

证券代码：300340

证券简称：科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3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通知，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起始日期	冻结解除日期	解除冻结申请人
万国江	否	7,460,000	24.46%	2.70%	2025-06-09	2025-06-25	康和百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万国江	30,497,175	11.05%	0	0	0%	0%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股东万国江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
2、《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7 日